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处室（单位）：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王洁林

联系电话：0751-5552242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2022年，乐昌市市场监管局收到省级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药品监督管理专项资金-药品监督管理方向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2.00万元，为省级财政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地方队伍的培训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实施主要内容：加强我市“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促进我市“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完成省药监局规定的不低于50学时标准。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12分。

1.资金支付。2022年药品监督管理方向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资金2万元，于2022年3月份到位，由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至乐昌市数字财政一体化平台账户，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率为100%。截止2022年12月31日，乐昌市市监局2022年省级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专项资金支出2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

2.支出规范性。乐昌市市监局省级药品监督管理方向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资金2万元，已按规定在数字财政系统做了项目入库，根据实际详细做了项目绩效申报；所有支出严格按预算计划执行，没有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在项目资金中开

支日常经费的情况；严格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148号）》文件制度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没有出现超标准开支及其他不合规的情况，执行情况良好。

（二）事项管理。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8分

1. 实施程序。乐昌市市场监管局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资金按上级下达工作计划任务分配合理，由对口股室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了具体的年度工作方案，并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通过，规定使用部门必须制订经费使用计划，所有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实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

2. 管理情况。乐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项目决策、管理、完成及效果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效果进行综合管理；每月定期向韶关市市场监管局汇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抽检业务工作开展情况，如每月报送的支出进度表及工作总结等。通过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三、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年初预算申报绩效目标，按工作方案逐步落实年度培训任务，于2022年11月按年初计划完成年度人员培训工作。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指标预期指标值和实际完成指标值对比情况，逐项分

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自评 40 分。

(1) 数量指标。药品监管人员人均脱产学时达 61.8 学时，完成率为 124%，自评 10 分。

(2) 质量指标。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达 100%，自评 10 分。

(3) 时效指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年度培训任务，自评 10 分。

(4) 成本指标。按预算标准执行，没有超预算自评 10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自评 40 分。

(1) 社会效益。2022 年药品安全零事故，自评 20 分。

(2) 可持续影响。药品监管干部队伍业务能力水平得到了提升，药品监管水平相应得到进一步提升，自评 20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 年，乐昌市市场监管局针对药品安全工作共发放调查问卷 60 份，回收问卷 59 份，其中有效份数 57 份，满意率达 90%以上。

四、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

大力加强监管队伍业务能力建设。紧紧围绕“两品一械”监管职能和任务，积极组织开展“两品一械”监管人员培训，促进我市“两品一械”监管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2022 年我市“两品一械”

监管人员培训学时累计 1236 学时，人均脱产培训 61.8 学时，达到了省药监局规定的不低 50 学时标准，参加培训率达 100%。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无。